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吴昌玉，男，1970 年 6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三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262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昌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法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300800. 元；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为涉恶首要罪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执行，2020 年 10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忠庄监狱，2023 年 12 月 25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昌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昌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0 年 12 月劳动定额 1300，

完成产值 12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.23%扣分 1.83 分；2021 年 02 月劳动定额 1235，完成产值 89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7.44%扣分 9.60 分；2021 年 03 月劳动定额 1560，完成产值 118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4.03%扣分 8.41 分；2021 年 04 月劳动定额 1400，完成产值 130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6.64%扣分 2.32 分，2021 年 07 月劳动定额 1540，完成产值 150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.46%扣分 0.86 分，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3008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6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首要分子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吴昌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昌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昌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8日